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 2021 年度全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梳理总结，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严格依法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多平台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本年度在厅政务网站主动公开厅发文件 32 件、行政事项公告 669 批次、安全事故曝光 48 件；按时公开我厅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1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江苏建设”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共推送信息 829 条。围绕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建筑领域碳达峰等主题，组织召开和参加新闻发布会 10 场。多渠道发布政策解读类文章 13 篇，涵盖保障性租赁住房、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划、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等多方面。牵头主办“省两会”建议提案 78 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72 件，公开比例 92.3%。“江苏 12345 在线”接收工

单 6914 件，处理有效工单 6224 件。

（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我厅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办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明确诉求，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推动申请办理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4 件（含 11 件上年度结转件），全部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理回复。

（三）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我厅成立了以厅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厅政府信息公开办每年初拟定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年终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按时限要求对社会公开。

（四）优化升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我厅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联络员制度，提高在线办事能力，推进互动交流。在厅政务网站增设“规划计划”栏目，主动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及“十三五”“十二五”时期有关规划。结合安可改造，优化升级厅政务网站的信息推送、依申请公开平台、行政审批系统办证电子印章等模块。高质量建设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增设“建设之声”“公众服务”“专题信息”等栏目，更加方便群众查询办事。

（五）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

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厅机关法治化建设的主要内容。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被举报、投诉行为，没有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发生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0	99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704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01.69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3	23			13	65	29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1				2	1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9	16			11	64	18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3	6			2	3	9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6
		2. 重复申请	2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						2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88	23			13	67	29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3	1					1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1	1	4	0	0	0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多样、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我厅持续优化政务网站建设，对发布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及时更新，确保内容准确权威，同时进一步优化网站版式，做到访问便捷、界面友好，不断提升公众网上查阅信息、咨询办事体验和满意度。借助新闻媒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围绕江苏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全年举办省政府“在线访谈”2次，组织江苏卫视《黄金时间》1场、《政风热线》节目3场，通过央视新闻、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国家和省主要媒体报道江苏城乡建设新闻740篇，在《中国建设报》“江苏深度专栏”刊发系列报道12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我厅多轮次开展对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厅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完成后将及时主动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按照“由近及远、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归集梳理“十四五”及“十三五”

“十二五”时期由我厅起草印发的规划（计划）共 53 件，涵盖建筑业、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物业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和抗震防灾等方面，在厅政务网站专门设置栏目集中公开。

（二）积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我厅在苏南、苏中和苏北选取了 8 家试点单位，组织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城市综合执法等 5 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样本编制，目前已完成编制，形成了标准目录样本供各县（市、区）政府优化调整本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试点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围绕群众和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积极进展。2022 年，我厅将在分析总结试点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指导各地结合本地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实现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

（三）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我厅定期组织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和清理备案工作，截至 2021 年底，全厅共开设运行政务新媒体 2 个，总体运行健康规范，符合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检查指标。借助政务新媒体平台，认真做好政府权威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强化舆情引导回应，尤其是针对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政策信息、服务信息，以及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咨询的情况，及时进行回复。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审核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与厅政务网站的同步发布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制

作、发布适合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产品，形成媒体矩阵，讲好江苏住建故事、服务社会公众。

本年度，我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